



再談金融制度自由化問題

本刊曾多次提及國內金融制度之現代化與自由化問題，由於最近隨着貿易之鉅額出超，金融制度之國際化與自由化又為各方所重視，本刊特再老話重提，希望財金當局不要再推托，早日採具體措施，逐步達成金融制度之改革。

任何經濟學家都完全瞭解當前我國之客觀處境，絕不致提出一些可能導至造成國內經濟不穩定之建議。國民除少數具經濟犯罪傾向者外，大多數均係愛國守法，不致因政府放鬆管制即生弊端。事實上許多弊端與經濟犯罪，均因管制不當所致。我國未來致力經濟升級之際，各方均已體認金融制度之自由化與國際

化為最重要之一環，而國際化之前題為自由化，故自由化必須逐步達成。為因應此一情勢，本刊特再提出金融自由化之幾項建議如下，希望財金當局認真考慮，早日推行：

一、黃金國內自由買賣：目前飾金雖可自由買賣，但因國人偏好純金，純金之買賣雖已半公開化，但仍屬違法行為。由於買賣係屬違法，買賣差價甚大，往往高達一成，形成購買者之不合理負擔。此外黃金成色非一般人所能鑑定，購買者雖於事後發現成色不足，因屬違法，難予向出售者提出控訴，對於購買者缺乏保障。又由於非法交易，自無法稽征稅捐，政府稅收